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51394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v2z1t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NAK4UFDJX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强 吴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强 吴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哈尔滨合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Y7XA5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建北	03520250623000000021	BH079330	刘建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建北	全篇	BH079330	刘建北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0
附表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73
附图 3 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4
附件 1 营业执照 75
附件 2 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76
附件 3 燃料分析单 77
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 78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84
附件 6 公众参与调查 94
附件 7 情况说明 1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吴强</td><td>联系方式</td><td>1514671888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裴德镇平安村三组</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31 度 43 分 45.677 秒，45 度 37 分 32.41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7.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6.17</td><td>施工工期</td><td>2026.11-2026.12</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部分已建设完成，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现已自行停止建设且未生产，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出现实质性排污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3126.3</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td><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生物质燃料中汞含量极低，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及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r>
<tr><td>地下水</td><td>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专项评价</td><td>本项目场址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需设置。</td></tr>
<tr><td colspan="3">根据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及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裴德镇平安村三组，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3126.3m^2，用地性质为辅助设施用地，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北厂区厂界北侧隔乡路为平安村居民、西侧隔乡路为农田及平安村居民、南侧隔村路为本项目南厂区、东侧隔村路为农田；南厂区厂界北侧隔村路为本项目北厂区、西侧隔乡路为农田及平安村居民、南侧为农田、东侧隔乡路为农田。厂址比较平坦，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排放颗粒物、SO_2、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

	尘最高允许浓度；运输车加盖帆布，优选运输路线，避免居住区密集处，粮食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和遮盖措施，选用内置滤尘装置封闭式圆筒初清筛，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粮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装卸工段采取仓库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可有效阻止粉尘外溢。热风炉灰渣外运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苫盖、封闭运输等措施；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苫盖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噪声可达标排放。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合理。 **3、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裴德镇平安村三组，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 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和《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 5），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性如下： （1）“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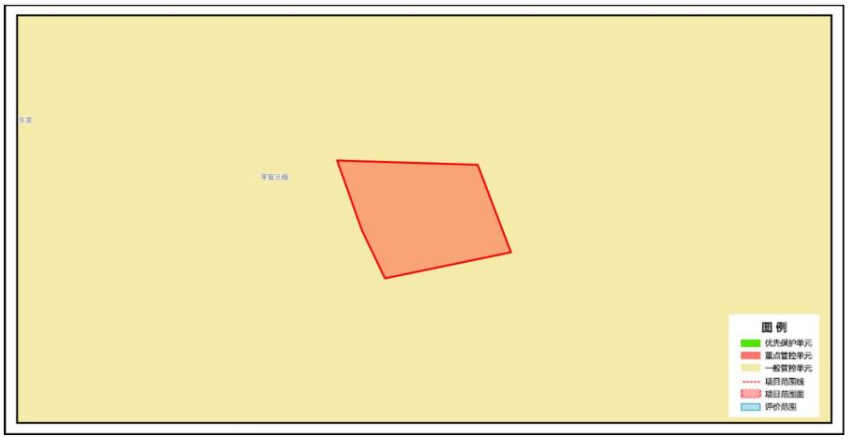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一表”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裴德镇平安村三组，根据《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50 天（95.9%）。$PM_{2.5}$、PM_{10}、SO_2、NO_2、CO-95per 和 O_3-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6μg/m³、43μg/m³、8μg/m³、17μg/m³、0.9mg/m³ 和 115μg/m³，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域水体为小裴德里河，小裴德里河无水体功能，小裴德里河流入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本项目周边涉及地表水体穆棱河（鸡古路西 100m—凯北站）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鸡西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8 个，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75.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Ⅰ~Ⅲ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兴凯湖和小兴凯湖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地下水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设置地下储罐。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单位。
三、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要求	1. 水资源：全市 2025 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5.50 亿立方米，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2. 土地资源：全市 2025 和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规划指标。 3.能源：2025 年和 2035 年，全市煤炭消费上线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符合性分析	根据《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自然资源一般	

	管控区，项目用水由平安村分散式水井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周边生物质资源丰富，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当地供电能力充足，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占用耕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用电、用水、土地、燃料等资源利用均可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3038230002	密山市其他区域	密山市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

（3）“一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根据《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分析成果，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裴德镇平安村三组，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

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4）项目符合性说明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和《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要求。

4、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 号）符合性分析

（二十三）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结合相关行业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全面排查各类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实施整治。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638 号）要求，积极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应配套建设高效除

	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配套建设脱硝设施，严禁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严格旁路监管，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监管巡查频次，确保正常工况旁路常闭。 （十九）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2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到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1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排放颗粒物、SO_2、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原粮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装卸工段采取原粮仓库封闭、装卸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粮食装卸工段采取粮囤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选工段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工段废气经设备自带纤维过滤袋除尘后，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烘干塔塔

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可有效阻止粉尘外逸；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故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的要求。

5、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执行”、“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作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新建16t/h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排放颗粒物、SO_2、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3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热风炉布置于封闭的热风炉房内，燃料储存于燃料间，灰渣储存于灰

渣间，控制物料储存及输送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过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作为农村特有的为粮食安全提供的烘干服务企业，结合黑龙江省现有粮食烘干企业的情况，目前均未要求粮食烘干企业进驻工业园区的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相关要求。

6、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三、防治工业污染，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简要说明中，一、工业污染防治技术，（一）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二）前体污染物（NO、SO_2、VOCs、NH_3 等）净化技术，包括各种脱硫技术、氮氧化物的催化还原技术及烟气脱硝技术、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净化与吸附回收技术、氨的水洗涤净化技术。（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

本项目 1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排放颗粒物、SO_2、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

	尘最高允许浓度；粮食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和遮盖措施，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可有效阻止粉尘外溢，热风炉灰渣外运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苫盖、全封闭运输等措施；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苫盖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 **7、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治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

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16t/h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排放颗粒物、SO_2、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3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粮食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和遮盖措施，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可有效阻止粉尘外溢，热风炉灰渣外运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苫盖、全封闭运输等措施；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苫盖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8、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条例“第九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本项目新建 1 台 16t/h燃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提供热源，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套设置旋风+布袋除尘器。原粮装卸工段采取仓库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通过上述措施减少原粮装卸及输送过程产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可有效阻止粉尘外逸。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采取密闭运输，物料苫盖、严禁超速、减速慢行等措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环境管理要求。 **9、与《高污染燃料目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其中：“涉及生物质内容为（三）III 类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热风炉，同时配备“旋风+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企业现有情况为已建设日烘干 800t/d 玉米/水稻的烘干塔一座，1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一台。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现已自行停止建设且未生产，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出现实质性排污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其中第四大项，第（十三）小项，第 3 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予处罚，因此本项目不予处罚。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裴德镇平安村三组，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131°43′45.677″，N45°37′32.417″。北厂区厂界北侧隔乡路为平安村居民、西侧隔乡路为农田及平安村居民、南侧隔村路为本项目南厂区、东侧隔村路为农田；南厂区厂界北侧隔村路为本项目北厂区、西侧隔乡路为农田及平安村居民、南侧为农田、东侧隔乡路为农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5）占地面积：13126.3m^2。 （6）建设内容：厂区内已建设 1 座日烘干 800t/d 玉米/水稻的烘干塔，1 台 1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排气筒高度为 15m。配套建设潮粮圆筒仓 2 座，每座潮粮圆筒仓可存放潮粮 800t。干粮圆筒仓 2 座，每座干粮圆筒仓可存放干粮 600t。 （7）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年烘干潮粮玉米 30000t，年烘干潮粮水稻 10000t。

（8）项目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6.17%。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建设烘干塔 1 座，日烘干能力 800t，1 台 1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 50 天，年烘干玉米 3 万吨、水稻 1 万吨	已建
	热风炉房	热风炉房 1 座，建筑面积为 150m^2，建筑高度为 5m，内设 1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1 台及其辅助设施，配套旋风+布袋除尘器。燃料通过上料机入炉。除灰渣方式为机械式干法除渣，在炉排的末端设置渣井或落渣口，燃尽的灰渣依靠重力落入下方的刮板除渣机。	已建
储运工程	干粮仓	建设干粮圆筒仓 2 座，每座干粮圆筒仓可存放干粮 600t。本项目不进行仓储，烘干后的粮食及时由运输车运走，不储存。	新建
	潮粮仓	建设干粮圆筒仓 2 座，每座干粮圆筒仓可存放干粮 800t。	新建
	燃料间	位于热风炉房内，暂存区面积 40m^2，用于贮存生物质燃料，最大暂存量为 60t。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处，位于办公室内东南侧。建筑面积 5m^2，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采用防渗水泥硬化+2mmHDPE 膜+防护垫层的防渗措施；防渗底部应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并张贴醒目的标识，内设导流系统并设置围堰。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由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灰渣间	热风炉房内设一个密闭灰渣间，暂存区面积 60m^2，有效容积约为 40t，热风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热风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灰渣经袋装后，存储于灰渣间。每 4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砖混建筑，建筑面积为 360m^2，建筑高度 3m，用于本项目日常办公	已建
	地磅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原料进场前的称重，100t	已建
	化验室	1 座，1 层砖混建筑，建筑面积为 180m^2，建筑高度 3m，位于办公室内东侧，用于检测谷物含水率、出米率等，不涉及化学实验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仅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及饮用水，均采用外购水	依托
	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建
	供热	厂区生活供暖为电取暖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粮食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和遮盖措施，选用内置滤尘装置封闭式圆筒初清筛，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粮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装卸工段采取仓库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可有效阻止粉尘外溢。热风炉灰渣外运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苫盖、封闭运输等措施；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苫盖措施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	已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由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建
	噪声防治措施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建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袋装暂存于灰渣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清粮杂粮袋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粉尘袋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	新建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产生后装入密封桶内后，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并留存“危险废物联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新建
	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办公室、热风炉房、烘干塔；简单防渗区为：厂区内其他区域。重点防渗区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并设置 20cm 高围堰；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 K≤1×10^{-7}cm/s；简单防渗区为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烘干塔	800t/d	座	1
2	热风炉	16t/h	台	1
3	潮粮仓	800t	座	2
4	干粮仓	600t	座	2
5	热风机	/	台	4
6	冷风机	/	台	1
7	初清筛	/	台	1
8	提升机	/	台	3
9	引风机	/	台	1
10	鼓风机	/	台	1
11	旋风除尘器	/	台	1
12	布袋除尘器	/	台	1
16	输送机	/	台	2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玉米	30000	含水率为 25%
2	水稻	10000	含水率为 20%
3	生物质燃料	1472.6	外购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玉米（含水率为 14.5%）	26172.59	t/a
2	水稻（含水率为 14.5）	9305.86	t/a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进料	**数量 t/a**	**出料**	**数量 t/a**
玉米（含水率 25%）	30000	玉米（烘干后含水率为 14.5%）	26172.59
		蒸发水量	3664.8
		装卸、输送粉尘	4.8
		筛分粉尘	3.0
		杂质	150
		烘干粉尘	2.98
		成品输送装卸粉尘	1.83

合计	**30000**	**合计**	**30000**
水稻（含水率 25%）	10000	水稻（烘干后含水率为 15%）	9305.86
		蒸发水量	639.9
		装卸、输送粉尘	1.6
		筛分粉尘	1
		杂质	50
		烘干粉尘	0.99
		成品输送装卸粉尘	0.65
总计	**10000**	**总计**	**10000**

7、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平安村分散式水井提供。本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生产无需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50d，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6t/d（48t/a）。

（2）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0.768t/d（38.40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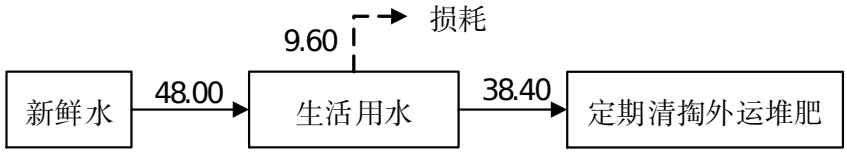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8、供热

①生活供热：本项目厂区生活供暖为电取暖。

②生产用热：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16t/h 热风炉提供，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年用量为 1472.6t/a。玉米烘干能耗为 19789920000kJ/a，水稻烘

干能耗为 345546000kJ/a，热风炉效率取 80%，按 1t 热风炉的额定发热量为 60 万 kcal/h 计算，16t/h 热风炉的发热量 960 万 kcal/h，经查阅资料可知，1kcal/h=4.186798kJ/h，960 万 kcal/h 的热风炉的发热量为

9600000×4.186798×1440×80%=46302636441.6kJ/a，锅炉的额定发热量大于玉米和水稻烘干总能耗，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用热的需求。

9、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供电网统一供给。

10、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粮食烘干年运行时间 50 天（9 月-11 月），每天 24 小时。

1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西侧设置一个出入口，紧邻村道。厂区东北侧布设办公室，厂内东南侧自西向东布设潮粮圆筒仓、烘干塔、干粮仓、热风炉房等。各个区相对独立。

12、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17%。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16t/h 热风炉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15.0
		粮食烘干前筛分	封闭式筛分机、自带袋式除尘器	2.0
		烘干塔	重力降尘室、彩钢罩、折流板	2.0
		危废贮存库	负压收集+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2.0
		运输车辆	设立禁鸣、减速带、限速标志等	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综合处理	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2.0
	地下水	防渗		3.0
	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			3.0
环保投资合计				37.0
总投资				6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6.1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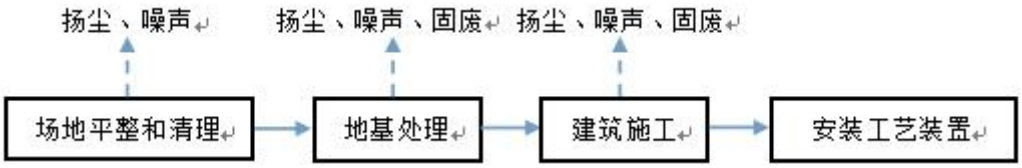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 （1）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中的诸多环节都会产生粉尘污染，例如：项目初期的填挖方阶段及物料运输过程中，由于裸露浮土较多，产尘量较大，会造成物料沿路撒落或风吹起尘，主要影响为施工场地周围及下风向的部分地区；施工场地泥泞时运输车辆轮胎将泥土带到场区其他地方及公路上，泥土风干后随着车辆的碾压和行驶，在场区内和公路上带起很重的扬尘；另外，施工机械运行、材料加工、筛分、水泥装卸、搅拌等也是粉尘污染的重要来源。其次，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一些动力设施如：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x、SO_2 等，对局部空气质量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范围有限。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施工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施工过程中所用的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等，必须设固定堆放场，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防止粉尘及二次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空气质量。 （2）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污水为施工驻地人员排出的生活污水以及因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工程施工人员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会增加排污量，如果不进行处理直接排放，将对水质产生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施工活动。各种施工机械及重型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会影响施工附近、施工车辆通行道路两侧等的声环境质量，对附近居民生活、生产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污染。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高噪声机械和运材车辆 21 时以后禁止使用，以免发生扰民现象。

（4）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材料、弃土弃渣、运输过程中的沿途渣土等，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将废弃的渣土（含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场途中，若运输车辆封闭不严、路况不良或管理不当，会造成沿途泥土洒落，污染路面，对道路卫生产生影响，造成固体废弃物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指定的倾倒地点，运输车辆应加盖苫布，避免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有序堆放，及时清运，不得随处丢弃，避免污染周围环境。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粮食装卸

湿粮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内潮粮圆筒仓。

（2）筛选

筛分机位于烘干塔旁，原料进入封闭式筛分机进行筛选，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石子、泥沙等直接由封闭式筛分机封闭处理收集，经过筛选后的原料进入传送带。

（3）烘干

在烘干塔内，由于粮食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由塔上层进入，朝下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转给粮粒，与粮食接触温度为 120~13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热风携带着水汽及少量颗粒物变成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

性，烘干塔内粮食升温幅度和干燥时长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塔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

（4）装车外运

烘干后的干粮暂时存放于干粮圆筒仓内。及时装车外运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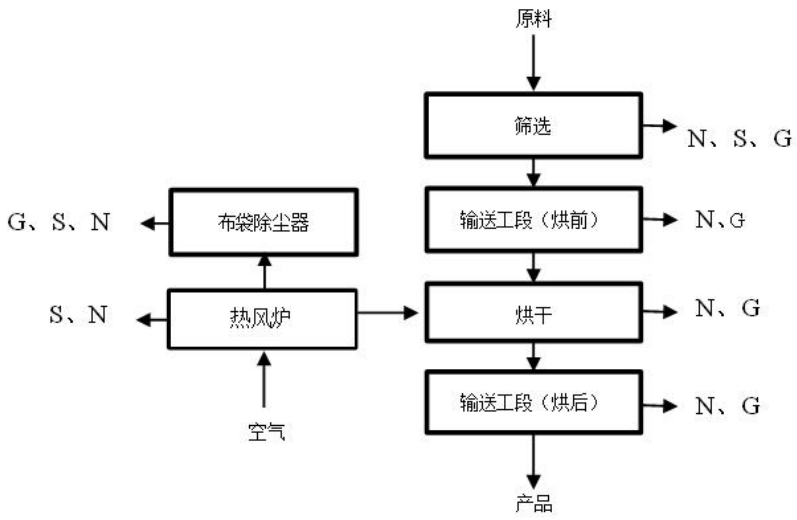

注：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2-5 粮食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产污种类
1	粮食烘干	16t/h 热风炉排气筒（DA001）	SO_2、NO_X、烟尘、烟气黑度
		危险废物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装卸、运输、筛分、储存	颗粒物
2	机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3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北厂区及南厂区内已无原有建筑。南厂区内现已建设日烘干 800t/d 玉米/水稻的烘干塔一座、

环境污染问题	1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一台、地磅等。烘干塔塔体已配套建设彩钢罩。热风炉配套建设旋风+布袋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北厂区内现已建设办公室及化验室。 项目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现已自行停止建设且未生产，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出现实质性排污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1、现有环境问题： （1）无危险废物收集设施及贮存场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处置措施。 （2）无专用灰渣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灰渣无固定暂存区域。 2、整改措施 （1）北厂区办公室内，新增危险废物贮存库，同时配套建设负压收集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由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热风炉房内设一个密闭灰渣间。热风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热风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灰渣经袋装后，存储于灰渣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50 天（95.9%）。$PM_{2.5}$、PM_{10}、SO_2、NO_2、CO-95per 和 O_3-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6μg/m³、43μg/m³、8μg/m³、17μg/m³、0.9mg/m³ 和 115μg/m³。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1.9	达标

注：一氧化碳百分位数为 95，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为 90。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TSP）。当季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因此，本项目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2026 年 9 月 13 日对环境现状 TSP 进行监测可知，本项目补充监测的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3-2、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	相对
	东经	北纬				

点名称					厂址方位	厂界距离/m
下风向	131.73025846	45.62533459	TSP	2026.9.11-2026.9.13	SE	15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检测点位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下风向	24h 平均	300	183-198	66	0	达标



图 3-1 补充监测布点图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水体为小裴德里河，小裴德里河无水体功能，小裴德里河最终流入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本项目周边涉及地表水体穆棱河（鸡古路西 100m—凯北站）为 III 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因此小裴德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鸡西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8 个，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75.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Ⅰ~Ⅲ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兴凯湖和小兴凯湖

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水质类别达到Ⅲ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所在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平安村，因此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次环评委托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及 2026 年 9 月 12 日对噪声现状进行监测。

（1）监测项目

昼间及夜间的等效 A 声级。

（2）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监测项目、监测依据、监测仪器

表 3-4　声环境环境监测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图 3-2　噪声监测布点图

（4）监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项目北侧平安村居民 1#点	昼夜间各 1 次，1 天	等效 A 声级 LAeq
项目北侧平安村居民 2#点		
项目北侧平安村居民 3#点		
项目北侧平安村居民 4#点		
项目北侧平安村居民 5#点		
项目北侧平安村居民 6#点		
项目西侧平安村居民 7#点		
项目西侧平安村居民 8#点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9.11		2026.9.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北侧平安村居民 1#点	49	34	48	36	dB(A)
项目北侧平安村居民 2#点	48	35	49	35	
项目北侧平安村居民 3#点	49	35	48	34	
项目北侧平安村居民 4#点	49	34	50	34	
项目北侧平安村居民 5#点	50	36	50	36	
项目北侧平安村居民 6#点	48	35	48	36	
项目西侧平安村居民 7#点	47	33	48	34	
项目西侧平安村居民 8#点	48	33	48	34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补充监测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稻谷加工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边环境状况，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平安村	131.72925819	45.62648513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	N	11
		131.72840437	45.62585404				W	1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平安村	131.72925819	45.62648513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人群	1类	N	11
		131.72840437	45.62585404		人群	1类	W	10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居民饮用水多为分散式饮用水井，无

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地类别为辅助设施用地，无主要生态影响，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风炉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_2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见表 3-10、表 3-11、表 3-12。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³

表 3-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二级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烟尘	200mg/m³
	SO_2	850mg/m³
	烟气黑度	≤1 级

表 3-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烟尘	5.0mg/m³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测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3-13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dB(A)	55dB(A)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如表3-12。

表 3-14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噪声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55	4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暂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08.15施行）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污染物 | 预测排放量 颗粒物 | 0.395 二氧化硫 | 1.224 氮氧化物 | 2.098 非甲烷总烃 | 0.0000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应设置 2m 高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并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围挡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 （2）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二次扬尘作业面，场地洒水后，可大大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粉状建材转运与使用的管理，运输散装建材应采用专用车辆，并加以覆盖，对车辆运输中丢撒的弃土要及时清扫、冲洗，减少粉尘污染对市容市貌的不良影响。 （3）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开敏感点。施工场地出口设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避免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4）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大于四级风天气禁止土方工程。 （5）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管理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堆放场地应远离周围居民区，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6）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7）施工现场禁止烧煤、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恶臭气体的物质。 （8）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加强监管，在招标中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如施工场地硬化，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物料堆存应采取篷布覆盖、表面洒水抑尘或表面夯实处理等措施抑尘。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施工场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议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分类收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2）施工废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施工工地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方用于场地抑尘，杜绝随意排放。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

（4）场地排水沟、排水设施按规范设计，加强管理，保证通畅无阻。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各项规定。将打桩等高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7：00）施工噪声扰民。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调配施工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项目主入口设置于远离环境敏感点的位置。

③合理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施工现场设置隔挡，在特殊点施工时安装隔声屏障。

④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⑤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公路沿线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制订合理运输路线，采取控制车速和禁鸣笛等措施，减少运输噪声污染。

各施工阶段的设备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阶段有不同的噪声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并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声环境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规定的标准。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

（2）严格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存，采取苫布遮盖措施，运往政府指定处置地点。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辅助设施用地，占地范围内没有居民和农业用地，不涉及拆迁及造成陆域农业生态的损失问题。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治理期土建工程对地表的破坏，随着施工治理期结束，地表硬化与绿化恢复后影响消失。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评价区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少，缺少大型野生哺乳动物，现有的野生动物多为一些常见的鸟类、啮齿类及昆虫等，施工作业时，将会影响到施工区周边田鼠等小型兽类和常见小型鸟类的正常生活。但这些动物都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项目施工不会对厂区周边野生动物物种数造成影响，项目实施对区域内动物多样性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建成后对厂区进行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会随项目建成而逐步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源主要为原粮装卸输送粉尘、筛分粉尘、热风炉烟气、烘干粉尘、成品输送装卸粉尘、热风炉灰渣储运扬尘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1、粮食烘干原粮装卸、输送粉尘

本项目装卸、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贮仓中，卡车卸料粉尘系数为0.16kg/t，本项目玉米装卸原料量为30000t/a，水稻装卸原料量为10000t/a，则玉米装卸粉尘产生量为4.8t/a，水稻装卸粉尘产生量为1.6t/a。项目为防止粉尘外泄，减少粉尘的外溢和累积，选用密闭的输送机，粮囤全封闭储存，加强管理，禁止露天堆放；规范文明装卸、大风天气避免装卸原料，减小装卸高度；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封闭运输对TSP的控制效率为90%，则玉米原粮装卸运输过程粉尘排放量为0.48t/a，水稻原粮装卸运输粉尘排放量为0.16t/a。

综上，粮食粮食烘干原粮装卸、输送粉尘产生量为6.4t/a，排放量为0.64t/a。

2、粮食烘干筛分粉尘

本项目玉米和水稻进行烘干之前进行筛分，筛分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五章谷物贮仓，过筛和清理系数为0.1kg/t（过筛和清理料）。本项目玉米筛分量为29995.2t/a，水稻筛分量为9998.4t/a，则玉米筛分粉尘产生量为3.00t/a，水稻筛分粉尘产生量为1.00t/a。清粮采用封闭式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99%，则玉米筛分粉尘排放量为0.03t/a，水稻筛分粉尘排放量为0.01t/a。

3、热风炉产生的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1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原料玉米和水稻经装卸、筛分后，年烘干潮粮玉米量 29842.2 吨，年烘干潮粮水稻 9947.4 吨，年烘干 50 天，每天 24h。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

（1）热风炉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料热值取 14.132MJ/kg（3380kcal/kg），热风炉热效率为 80%，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 热量。本项目收购玉米含水率约为 25%，烘干后含水率约为 14.5%；收购水稻含水率约为 20%，烘干后储存时含水率约为 14.5%。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玉米水分蒸发量：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W：水分蒸发量，t；

G：处理量（本项目 800t/d 烘干塔处理玉米量为 29842.2t/a）；

ω_1：进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25）；

ω_2：出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14.5）

本项目玉米水分蒸发量为：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29842.2\times（25-14.5）/（100-14.5）=3664.8t/a$；

烘干能耗为 $E=3664.8\times10^3kg/a\times5400kJ/kg=19789920000kJ/a$；

烘干玉米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为 19789920000kJ/a÷（14.132MJ/kg×1000）÷80%÷1000≈1750.5t/a。

水稻水分蒸发量：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W：水分蒸发量，t；

G：处理量（本项目 800t/d 烘干塔处理量为 9947.4t/a）；

ω_1：进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20）；

ω_2：出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14.5）

本项目水稻水分蒸发量为：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9947.4\times(20-14.5)/(100-14.5)=639.9t/a$；

烘干能耗为 $E=639.9\times10^3kg/a\times5400kJ/kg=3455460000kJ/a$；

烘干玉水稻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为：

3455460000kJ/a÷（14.132MJ/kg×1000）÷80%÷1000≈305.6t/a。

本项目烘干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量为1750.5t/a+305.6t/a=2056.1t/a。

（2）热风炉污染源源强核算

热风炉排放的烟气主要为颗粒物、SO_2和NO_x，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

①烟气量的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C.2，对于1kg固体或液体燃料，有元素成分分析时理论空气量用下式计算。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V_0—理论空气量，m^3/kg；

C_{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38.82%；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7%；

H_{ar}—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4.38%；

O_{ar}—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33.13%；

经计算：

1kg固体燃料燃烧后烟气的产生量V_0=0.0889×（38.82+0.375×0.07）+0.265×4.38-0.0333×33.13=3.51m^3/kg。

烟气排放量计算：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_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V_0$$

式中：V_{RO2}——烟气中二氧化碳（V_{CO2}）和二氧化硫（V_{SO2}）容积之和，m^3/kg；

C_{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38.82%；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7%；

V_{N2}——烟气中氮气量，m^3/kg；

N_{ar}——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0.27%；

V_0——理论空气量，m^3/kg；

V_g——干烟气排放量，m^3/kg；

α——过量空气系数，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 1.7；

经计算：

$V_{RO2}=1.866\times(38.82+0.375\times0.07)/100=0.725m^3/kg$

$V_{N2}=0.79\times3.51+0.8\times0.27/100=2.775m^3/kg$

$V_g=0.725+2.775+(1.7-1)\times3.51=5.957m^3/kg$

计算得出核算时段内 Vg 为 $5.957m^3/kg$。

本项目烘干玉米所需生物质量为 1750.5t，烟气量为 $10427728.5m^3/a$

本项目烘干水稻所需生物质量为 305.6t，烟气量为 $1820459.2m^3/a$。

②污染物排放量

a.烟尘排放量：

$$E_A=\frac{R\times\frac{A_{ar}}{100}\times\frac{d_{fh}}{100}\times\left(1-\frac{\eta_c}{100}\right)}{1-\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烘干玉米所需生物质量为 1750.5t，烘干水稻所需生物质量为 305.6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6.33%；

d_{fh}——热风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50%；

η_c——综合除尘效率，99.8%；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根据《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取值 15%。

经计算：

烘干玉米 $E_A=[1750.5\times16.33/100\times50/100\times(1-99.8/100)]\div(1-15/100)=0.336t/a$；

烘干水稻 $E_A=[305.6\times16.33/100\times50/100\times(1-99.8/100)]\div$

（1-15/100）=0.059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热风炉颗粒物（烟尘）排放量共 0.395t/a。

b.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2R\times\frac{S_{ar}}{100}\times\left(1-\frac{q_4}{100}\right)\times\left(1-\frac{\eta_s}{100}\right)\times K$$

式中：E_{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烘干玉米所需生物质量为 1167.0t，烘干水稻所需生物质量为 305.6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7%；

q_4——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5%；

η_s——脱硫效率，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二氧化硫的份额，0.5。

经计算：

烘干玉米 E_{SO_2}=2×1750.5×0.07/100×（1-15/100）×0.5=1.042t/a；

烘干水稻 E_{SO_2}=2×305.6×0.07/100×（1-15/100）×0.5=0.18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热风炉二氧化硫排放量共 1.224t/a。

c.氮氧化物排放量

由于无热风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氮氧化物排放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4 产排污系数法”中的公式计算。

$$E_j=R\times\beta_j\times(1-\frac{\eta}{100})\times10^{-3}$$

式中：E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烘干玉米所需生物质量为 1167.0t，烘干水稻所需生物质量为 305.6t；

βj—产污系数，kg/t，参见《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氮氧化物取 1.02 千克/吨-燃料；

η—污染物脱除效率，%；本次取 0%；。

经计算，

烘干玉米 $E_{NOX}=1.02\times1750.5\times（1-0\%）\times10^{-3}=1.786/a$；

烘干水稻 $E_{NOX}=1.02\times305.6\times（1-0\%）\times10^{-3}=0.31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热风炉氮氧化物排放量共 2.098t/a。

d.汞及其化合物

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故由于生物质颗粒汞含量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考虑汞的排放。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新建 16t/h 热风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器效率可达 99.8%。经核算：

16t/h 热风炉烘干玉米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303t/a、SO_2 为 0.833t/a、NOx 为 1.786t/a；烘干玉米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mg/m³，SO_2 排放浓度为 80mg/m³，NOx 排放浓度为 171mg/m³。

16t/h 热风炉烘干水稻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3t/a、SO_2 为 0.145t/a、NOx 为 0.312t/a；烘干玉米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mg/m³，SO_2 排放浓度为 80mg/m³，NOx 排放浓度为 171mg/m³。

颗粒物及 SO^2 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及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6t/h 热风炉烘干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356t/a、SO_2 0.978t/a、NOx 2.098t/a。

4、烘干粉尘

本项目在粮食初清过程中已将绝大部分杂质清除干净，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仓储中的颗粒特性，干燥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1kg/t，本项目玉米烘干量为 29842.2t/a，水稻烘干量为 9947.4t/a，则玉米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2.98t/a，水稻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0.99t/a，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参照《扬尘源颗粒

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围挡围遮对 TSP 的控制效率，可有效阻止 70%粉尘外溢，则玉米烘干粉尘排放量为 0.894t/a，水稻烘干粉尘排放量为 0.297t/a。

5、成品输送装卸粉尘

本项目标准水分的粮食需倒运到指定干粮仓，此过程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07kg/t（装料），此过程成品玉米装卸量 26174.42t/a，成品水稻装卸量 9306.51t/a，则成品玉米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83t/a，成品水稻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65t/a，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封闭运输对 TSP 的控制效率为 90%，则玉米成品装卸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0.183t/a，水稻成品装卸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0.065t/a。

6、热风炉灰渣储运扬尘

本项目热风炉灰渣储存在热风炉房内，热风炉灰渣每 5-6 天外运 1 次。热风炉灰渣储存及外运过程将产生扬尘，对灰渣暂存位置、灰渣装运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7、危废贮存库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集中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密闭储存，仅为中转暂存，暂存前后危险废物的包装方式不变，不存在倒罐、重新分装等。暂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产生的挥发性气体比较少，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贮存时废矿物油与含矿物贮存损耗率为 0.01%（按月计算），本项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0.2t，按照最不利影响，最长贮存期为企业生产天数 50 天/年（按 2 个月计算），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4t/a（0.000028kg/h）。

项目拟在危废贮存库设置收集管道，采用负压收集方式，收集后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为 90%,一次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50%，则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8t/a，未被收集的无组织

排放量为 0.000004t/a。故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0022t/a（0.000015kg/h）。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气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气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原料装卸、运输	钢板圆筒仓	玉米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5.33	钢板圆筒仓封闭，减小装卸高度	90	/	/	0.533	900
		水稻				/	/	5.33			/	/	0.533	300
筛分	筛分设备	玉米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3.33	布袋除尘器	99	/	/	0.033	900
		水稻				/	/	3.33			/	/	0.033	300
烘干	热风炉	玉米	有组织	烟尘	物料衡算法	11586.37	16111	186.67	旋风+布袋除尘器	99.8	11586.37	32	0.373	900
				SO_2			100	1.158	/	/		100	1.158	
				NO_x			171	1.984	/	/		171	1.984	
		水稻		烟尘		6068.20	16205	98.33	旋风+布袋	99.8	6068.20	32	0.197	300

									除尘器					
				SO_2			100	0.607	/	/		100	0.607	
				NO_x			171	1.04	/	/		171	1.04	
烘干	16t/h烘干塔	玉米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	3.3	重力沉降+隔尘挡板	70	/	/	0.99	900
		水稻				/	/	3.3		70	/	/	0.99	300
成品输送装卸	输送机	玉米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	2.0	减小装卸高度，封闭输送	90	/	/	0.20	900
		水稻				/	/	2.2		90	/	/	0.22	300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0028	负压集+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90%，吸附效率50%	/	/	0.000015	危险废物贮存库	1440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及监测要求统计表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	排放口类	坐标		排气筒情况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排气温度（℃）	

			称	型						
16t/h 热风炉排气筒	DA001	烟尘、SO_2、NO_x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31.72935998	45.625356116	15	0.37	100	/

3、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6t/h热风炉（DA001） （同步检测烟气参数）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月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周边	颗粒物	1 次/年
	危险废物贮存库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西侧及北侧平安村 （最近敏感目标）	颗粒物	1 次/年

4、非正常工况分析

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时，出现非正常工况，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设备非正常工作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筛分	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50	/	1.665（玉米） 1.665（水稻）	1	1	停止生产，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除尘器进行检查
2	DA001			50	8056（玉米） 8103（水稻）	84.25（玉米） 44.25（水稻）	1	1	
3	危险废物贮存库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5	/	0.000019	1	1	停止生产，立即组织工作人员更换活性炭

5、防治措施可行技术分析

（1）热风炉废气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4.6.1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4.6.3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4.6.1和4.6.2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4.6.4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高度如果达不到4.6.1、4.6.2和4.6.3的任何一项规定时，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15m，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建筑物最高为与排气筒距离为1m的热风炉房，热风炉房建筑高度为6m，满足排气筒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的规定，故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对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要求，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烟气，属于可行技术。

（2）原粮装卸、输送废气

原粮装卸工段采取仓库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通过上述措施减少原粮装卸及输送过程产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3）筛分粉尘

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烘干粉尘

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可有效阻止粉尘外逸。

（5）运输粉尘

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采取密闭运输，物料苫盖、严禁超速、减速慢行等措施。

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6）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 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废气经过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当前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外的平安村居民。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排放烟尘、SO_2、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原粮装卸、输送、筛分过程产生粉尘，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原粮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装卸工段采取原粮仓库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可有效阻止粉尘外逸；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经上述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由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建设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季节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建设项目主要面源（烘干塔）建设位置位于最近的居民区（平安村）的下风向，不会对居民区（平安村）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颗粒物、SO_2 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类区域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建设项目采取封闭输送、仓库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等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可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项目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算，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0.768t/d（38.4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综合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38.40	300	0.012	/	/	/	/	/	/	/
	氨氮		30	0.001					/	/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热风炉房	热风炉	16t/h	75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45	25	2	3	65	昼间夜间	25	40	0
2		风机	/	75		35	26	2	3	65		25	40	0
3		风机	/	75		36	23	2	3	65		25	40	0
4		风机	/	75		37	20	2	3	65		25	40	0
5		风机	/	75		37	16	2	3	65		25	40	0
6		风机	/	75		44	18	2	3	65		25	40	0
7	危险废物贮存库	风机	/	70		19	103	2	3	60		25	35	0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输送机	/	/	65	7	21	1	采取低噪声设备，风机增加隔声罩、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	1200
2	输送机	/	/	65	16	19	1		
3	风机	/	/	80	29	16	1		
4	风机	/	/	80	26	22	1		
5	筛分机	/	/	75	23	26	1		
6	提升机	/	/	70	26	18	1		
7	提升机	/	/	70	16	15	1		
8	提升机	/	/	70	11	14	1		
9	烘干塔	800t/d	/	75	22	16	25		

2、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采用环安噪声软件进行预测。

（1）室内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内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P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 10\lg\frac{\rho C}{400}$$

式中：L_P——预测点的噪声级（dB）；

Lw——声源声功率级（dB）；

Q——室内空间指向因子，（完全自由空间 Q=1，半自由空间 Q=2，1/4 自由空间 Q=4，1/8 自由空间 Q=8）

R——预测点离声源距离（m）；

R——室内房间常数（由房间材料决定）；

C——空气中的声速（m/s）；

L_{TL}——隔墙的传声损失（dB）。

（2）室外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外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_A（r）——预测点的噪声值，dB；

L_A（r_0）——参照点的噪声值，dB；

r.r_0——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m；

A——户外传播引起的衰减值，dB；

A_{div}——几何发散衰减，A_{div}=20lg（r/r_0），dB；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a（$r-r_0$）/1000，dB；

A_{bar}——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g——地面效应衰减,dB(计算了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misc}——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0.025dB/m）。

（3）噪声叠加公式：

$$L_{eqs}=10\lg\left(\sum_{i=1}^{n}10^{0.1Leqi}\right)$$

式中：L_{eqs}——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dB（A）；

L_{eqi}——第 i 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4）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了噪声治理措施，根据项目的机械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8、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区东侧厂界	38.96	38.96	55	45	达标	达标
北厂区南侧厂界	42.65	42.65	55	45	达标	达标
北厂区西侧厂界	34.96	34.96	55	45	达标	达标
北厂区北侧厂界	38.94	38.94	55	45	达标	达标
南厂区东侧厂界	42.37	42.37	55	45	达标	达标
南厂区南侧厂界	42.45	42.45	55	45	达标	达标
南厂区西侧厂界	38.09	38.09	55	45	达标	达标
南厂区北侧厂界	44.83	44.83	55	45	达标	达标

表 4-10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西侧平安村	31.45	50	50.06	32.32	36	37.31
北侧平安村	30.52	48	48.08	29.36	34	35.61

根据预测结果，北厂区厂界及南厂区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居民区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3、项目采取降噪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设备间内，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2）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特别在高噪设备与厂界间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吸声、消声作用，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一侧布置。减少对周围居民声环境的影响。

（4）对于进场车辆运行噪声采取设立禁鸣、减速带、限速标志等方法降低噪声排放。并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采取严禁超速、减速慢行等措施。

（5）合理设计运输时间及运输路线，降低物料运输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达标分析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敏感点居民区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污染源监测计划因子和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昼/夜Leq（A）	北厂区厂界四周外1m	每季一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
昼/夜Leq（A）	南厂区厂界四周外1m	每季一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
昼/夜Leq（A）	西侧平安村	每季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北侧平安村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热风炉灰渣、除尘器收尘、烘干塔集尘器收集的粉尘、清选杂质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7t/d，0.36t/a。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除尘器收集粉尘

粮食烘干筛选设备除尘器收尘量为 3.96t/a。16t/h 热风炉除尘器收尘量为 197.11t/a。收集后袋装暂存于灰渣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产生总量为0.2t/a，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检修后直接带离厂区。

4、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900-214-08，产生量为0.2t/a，废润滑油油桶0.02t/a。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5、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HW49-900-041-49，闭口袋装收集（分类收集），不符合豁免条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管理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的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为解决不具备分类收集条件且混入少量危险废物的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名录》规定已经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实施全过程豁免。但根据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和固废管理要求，不得故意或随意将此类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等应主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理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的管理要求为集中收集，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6、热风炉炉渣

本项目采用的燃生物质专用热风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灰渣。项目热风炉产生的灰渣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8.1.1 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E_{hz}=R\times\left(\frac{A_{ar}}{100}+\frac{q_4\times Q_{net,ar}}{100\times 33870}\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烘干玉米所需生物质量为1750.5t，烘干水稻所需生物质量为305.6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6.33%

$Q_{net,\ 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4.132MJ/kg；

q_4—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5%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烘干玉米灰渣量 Ehc=1750.5×（16.33%+15%×14132/33870）=395.41t/a；

烘干水稻灰渣量 Ehc=305.6×（16.33%+15%×14132/33870）=69.0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灰渣量为 Ehc=464.44t/a。灰渣中随烟气产生的飞灰（即烟尘）量为 197.50t/a，则热风炉炉渣量为 266.94t/a。

灰渣袋装临时集中存储于灰渣间，每 5-6 天清运 1 次，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贮存过程中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保要求，满足固废处置要求。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苫布遮盖，减少粉尘产生。灰渣综合利用途径不畅的情况下，在灰渣间临时堆放，灰渣进行装袋、苫布遮盖及洒水降尘等措施抑制灰渣临时暂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7、烘干塔粉尘

本项目新建烘干塔日处理能力为 800t/d，烘干塔塔顶封闭，则烘干塔收尘量为 2.779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8、清选杂质

本项目粮食杂质为筛选工段收集的杂粮、石子、泥沙、粉尘等废物。本项目粮食杂质产生量约为 200t/a，清粮杂粮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9、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被活性炭去除的 VOCs 约为 0.000018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76%，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废气 0.76t，可算出本工程至少需要 0.00002t/a 新活性炭才能完全吸附产生的废气，本工程采用的活性炭箱装新炭量约为 6kg，每年更换 1 次，则本项目新活性炭用量为

0.006t/a>0.00002t/a，可以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且能在活性炭饱和之前进行更换，保证不会因为活性炭饱和未更换而影响处理效率的情况。

综上，本项目被活性炭去除的废气量约为 0.000018t/a，新活性炭用量为 0.00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06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并留存“危险废物联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区	垃圾箱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类比法	0.36	垃圾箱	市政环卫统一处置	0.36	市政环卫统一处置
生产区	烘干	除尘器收集粉尘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平衡法	181.36	袋装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181.36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热风炉炉渣	900-099-S03		类比法	287.04	袋装		287.04	
		烘干塔粉尘	900-099-S59		类比法	2.779	袋装		2.779	
		除尘器废布袋	900-009-S59		类比法	0.2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2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筛选	清选机	清选杂质	900-099-S59		类比法	200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200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900-214-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桶装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0.2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润滑油	900-249-08		类比	0.02			0.02	

	油桶			法			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类比法	0.01			0.0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活性炭	900-039-49		类比法	0.006018	桶装		0.006018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0.2	生产设施维修过程产生	液态	矿物油	1a	T，I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油桶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0.02					T，I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01					T，In	
4	废活性炭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	0.006018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贮存库	2	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盛装，容器内留有足够的空间。	0.3t/a	1 年
2	废润滑油油桶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

①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杂质等，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

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包括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包装识别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成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废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以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企业中控室联网；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⑥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易挥发危险废物的容器严格密闭，防止其挥发；

⑦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⑧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对于委托处理的固体废物，其运输转移过程中需做到以下几点：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

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运输过程中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黑龙江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Ⅳ类，项目营运过程中，厂区内全部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下渗污染土壤环境，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涉及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的贮存，其风险主要为废润滑油的泄漏。不涉及废油处置过程。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及贮存等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小心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对健康构成威胁；同时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将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健康产生影响。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废

润滑油最大贮存量为 0.2t，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Q=0.00008＜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应对事故影响进行简单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废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08

根据风险潜势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为简单分析。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为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风险环节及影响途径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润滑油贮存处置不当发生泄漏后进入土壤，将导致土壤被破坏，造成污染，被人体重复接触后会造成中毒、致癌等严重危害，或发生火灾爆炸。如废润滑油下渗会导致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严重影响城市民生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危害人体健康。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封闭式设计，内部对不同危废分区存放，并使用防渗容器装盛，地面经防渗处理，贮存库内配备灭火器、应急收集桶、消防沙、吸附棉纱等应急物资。

4、应急预案要求

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落实设置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物资、救援物资、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库标识牌、标签和责任牌等并上墙张贴，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5、其他措施

企业须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各项措施，

并定期组织风险培训和应急演练等。通过采取并落实以上措施和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发生末端治理措施故障、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七、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1）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行驶噪声源强约为 70dB（A），对运输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汽车运输机械设备应安装消声器和禁用高音喇叭，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要减速慢行、限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22：00-次日 6:00 禁止运输工作，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村庄产生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杜绝超载现象，按期保养车辆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在经过沿线敏感目标时控制行驶速度，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运输沿线公路交通噪声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运输道路扬尘影响

本项目运输过程中要加强道路养护，保障路面平整，控制汽车行驶速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同时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可有效降低汽车运输的起尘量，运输产生的扬尘对穿越村庄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八、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证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各级生态环境部要切实做好两项制度的衔接，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不断完善管理内容，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更加科学，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

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本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排污申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烟尘、SO_2、NO_x、林格曼黑度	旋风+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表4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
	热风炉	颗粒物	/	热风炉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3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无组织	颗粒物	仓库封闭、减小装卸高度，封闭输送，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筛分设备，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烘干塔采用重力沉降+隔尘挡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限值
		VOCs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由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运输车辆	噪声	对于进场车辆运行噪声采取设立禁鸣、减速带、限速标志等方法降低噪	

			声排放。并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采取严禁超速、减速慢行等措施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袋装暂存于灰渣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清粮杂粮袋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粉尘袋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并留存“危险废物联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防渗旱厕采用水泥建筑，内刷防腐蚀涂料，池壁刷防水防渗材料，池底铺设防渗膜，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x10^{-7}$cm/s；热风炉房、办公室、实验室及厂区地面均采用简单防渗处理，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厂区设置灭火器等消防措施并定期检查； ②经常检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做出正确处理； ③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火种进入现场； ④电动机具不允许超负荷运转，随时对电路进行检查，经常清除附着在机具上的可燃污垢等； ⑤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行验收和规范化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上报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等相关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上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烟尘	/	/	/	0.395	/	0.356	0.356
	二氧化硫	/	/	/	1.224	/	0.978	0.978
	氮氧化物	/	/	/	2.098	/	2.098	2.098
	工业粉尘	/	/	/	16.85	/	16.85	16.85
	非甲烷总烃	/	/	/	0.000022	/	0.000022	0.000022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201.07	/	181.36	181.36
	热风炉炉渣	/	/	/	266.94	/	287.04	287.04
	烘干塔粉尘	/	/	/	2.779	/	2.779	2.779
	除尘器废布袋	/	/	/	0.2	/	0.2	0.2
	清选杂质	/	/	/	200	/	200	20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废润滑油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0.006018	/	0.006018	0.006018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图例
本项目
2公里
比例尺
Custom(312)
X014
金山村
交通青年点
八五五一
农场一队
青年五组
青年三组
跃进村
跃进三组
小裴德里河
青年水库
将军湖
青年水库
渔种场
小鱼农家院
青年村
平安四组
平安村
平安二组
平安一组
平安五组
新山五组
双胜农牧场
青年七组
兴利六组
兴利村
密山殡仪馆
新山四组
小八站
易捷便利店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办公室
危险废物贮存库
潮粮仓
潮粮仓
热风炉房
干粮仓
烘干塔
DA001
干粮仓
20米
四维地球
数据来自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GS(2026)2277号
影像拍摄日期：2025/07/22 GJ

附图3 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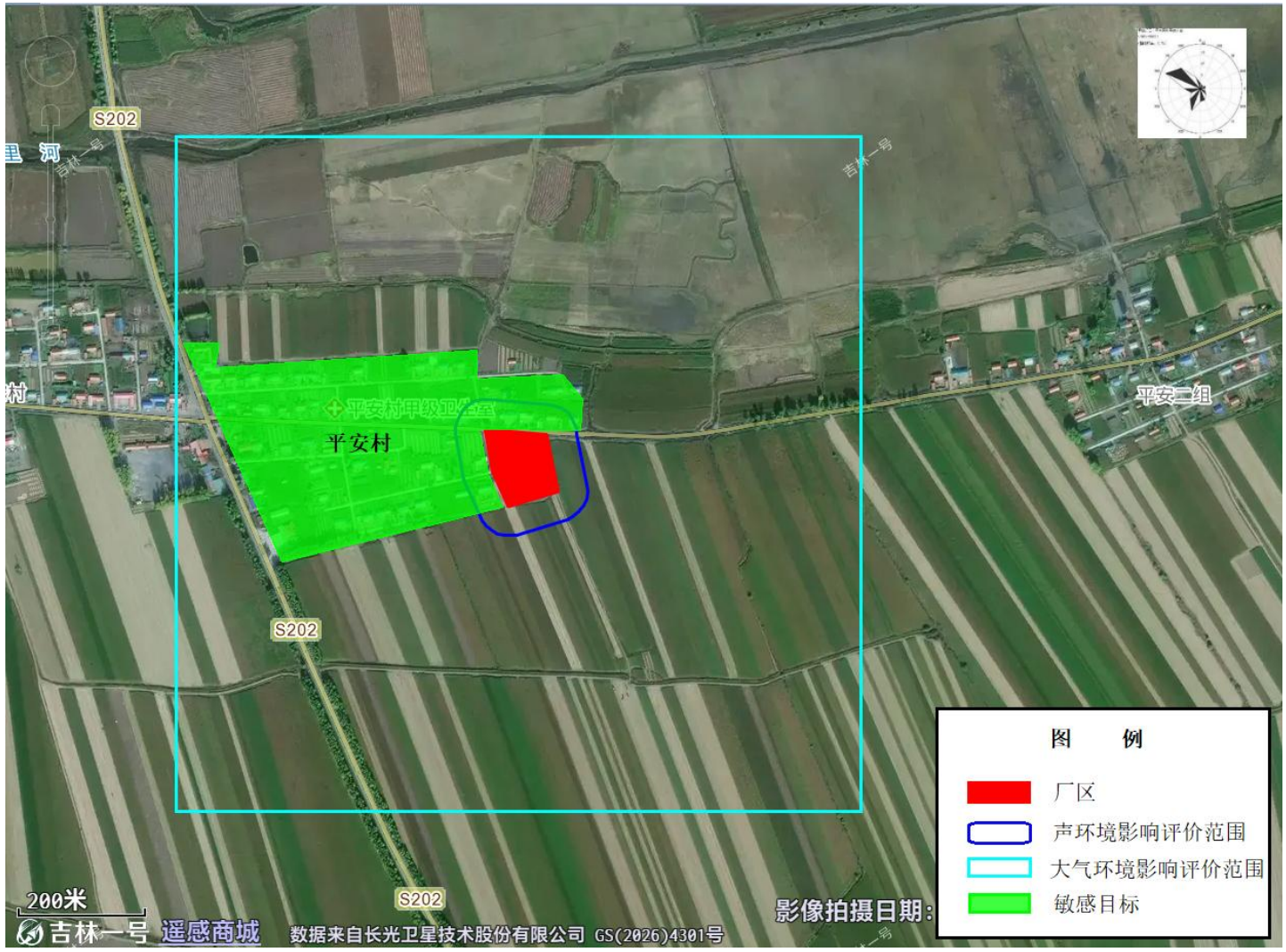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K4UFDJXC

营业执照

（1-1）

（副本）

名　　称　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水产品收购；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豆及薯类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林产品采集；木材加工；木材销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裴德镇平安村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附件2

密山市裴德镇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单位：公顷

密裴备字〔2026〕第 1 号

项目名称	粮食烘干、仓储				用地主体	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吴强	身份证号	231026198006191519		联系方式	15146718888		
用地位置	裴德镇平安村				用地面积	1.31263		
使用年限	2026年5月18日-2036年5月17日							
土地权属及利用现状	农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未利用地（面积）	设施农用地（面积）	
	权属	面积	其中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国有							
	集体	1.31263			1.31263			
	小计	1.31263			1.31263			
用地类型	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辅助设施用地（面积）					
			1.3126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负责人：白福臣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经办人（自然资源）：王光红 经办人（农业农村）：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连同设施农业用地有关材料一并备案，相关单位及人员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附件 3 燃料分析单



CMA
210812050390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送样单位：哈尔滨哈东新春锅炉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生物质压块颗粒

化验单位：黑龙江卓圣新能源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30日

一、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二、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2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6.8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1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3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8	收到基氮	Nar	%	0.2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631		kc/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4.132		kc/kg		3380

MW2609-03

CMA
230812054045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签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4 现状监测报告

通 用 说 明

1、报告封面及检（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3、报告无相关负责人签字无效。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有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经本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采集的样品、采样的实时环境及工况负责。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单位：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北大街 1377 号欧美亚阳光家园 BH31 号楼 2 号

邮编：150028

电话：0451-84096068

MW2609-03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方：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强　　**电话**：15146718888

样品名称：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环境空气监测点、敏感点噪声

样品状态：环境空气：滤膜完好

采样人：宋飞、徐广超等

采样时间：2026.9.11--2026.9.13

分析人：李丽、宋雪菊等

分析时间：2026.9.12-2026.9.15

分析地点：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ML-YQ159/电子天/AUW120D/ML-YQ018
噪声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ML-YQ091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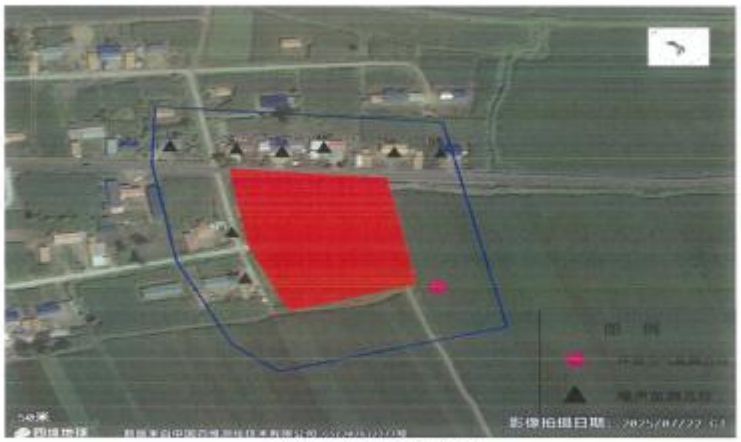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2026.9.11	MWQ260903-01-0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1个点位1#	187	μg/m³
	2026.9.12	MWQ260903-01-02			198	
	2026.9.13	MWQ260903-01-03			183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				单位
	2026.9.11		2026.9.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敏感点1#△	49	34	48	36	dB(A)
厂界北侧敏感点2#△	48	35	49	35	
厂界北侧敏感点3#△	49	35	48	34	
厂界北侧敏感点4#△	49	34	50	34	
厂界北侧敏感点5#△	50	36	50	36	
厂界北侧敏感点6#△	48	35	48	36	
厂界西侧敏感点7#△	47	33	48	34	
厂界西侧敏感点8#△	48	33	48	34	

********** 报告结束 **********

其 它 说 明

1、本报告只对当时工况下采集的样品负责。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

申请单位：哈尔滨合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4米。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区域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穆棱河裴德河穆棱河口内密山市 1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其他区域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26310001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密山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

2.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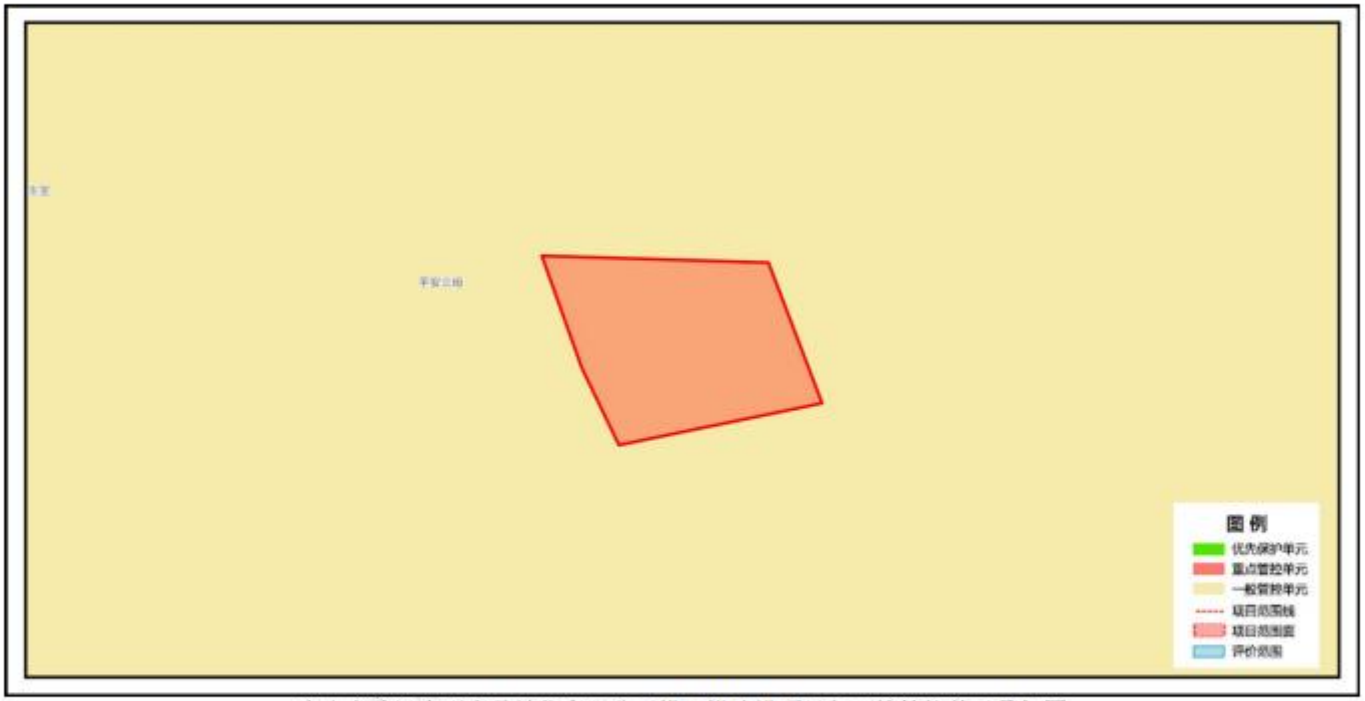

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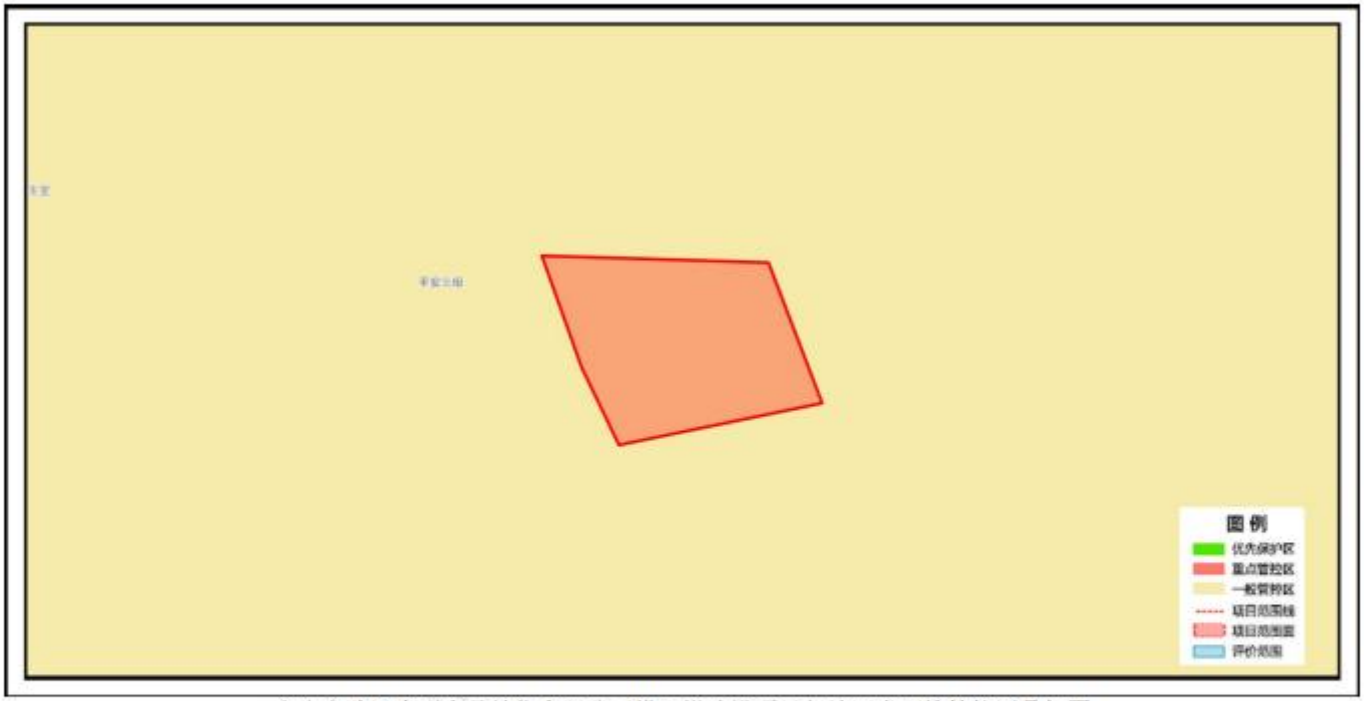

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230002	密山市其他区域	密山市其他区域	**一、空间布局约束** 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三、环境风险防控** /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6 公众参与调查

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尊敬的公众朋友们，你们好：

为了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情况，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平安村三组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1 座 800t/d 烘干塔，1 台 1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措施。

项目总投资：600 万，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建设周期：3 个月

工作制度：年生产 60d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平安村三组

联系人：吴强

电话：15146718888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到建设单位办公地当面提交、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参与公众意见的调查。

建设单位：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关于同意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的说明

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拟在我村辖区内建设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平安村三组。

就该项目建设事宜，我村村委会同意该项目在我村的选址和建设。希望建设单位在施工和运营期间，严格遵守环保要求，尽量减少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特此说明

村民委员会（盖章）

2024年9月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项目名称	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和影响	
大气环境措施	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烟囱排放；原粮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装卸工段采取仓库封闭、装卸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可有效阻止粉尘外逸；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 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声环境措施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周围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袋装暂存于热风炉房内，外售综合利用；杂质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袋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

可能受影响居民信息			
序号	姓名	方位/厂界距离(m)	可能受到的影响
1		西 350	噪声、废气
2		东北 270	噪声、废气
3		东北 160	噪声、废气
4		北 100	噪声、废气
5		西北 280	噪声、废气
6		西北 180	噪声、废气
7		西 100	噪声、废气
8		西北 103	噪声、废气
9		西南380	噪声、废气
10		西390	噪声、废气
11		北 120	噪声、废气
12		西 289	噪声、废气
13		西南 170	噪声、废气
14			噪声、废气
15		西北 403	噪声、废气
		西北 380	
		西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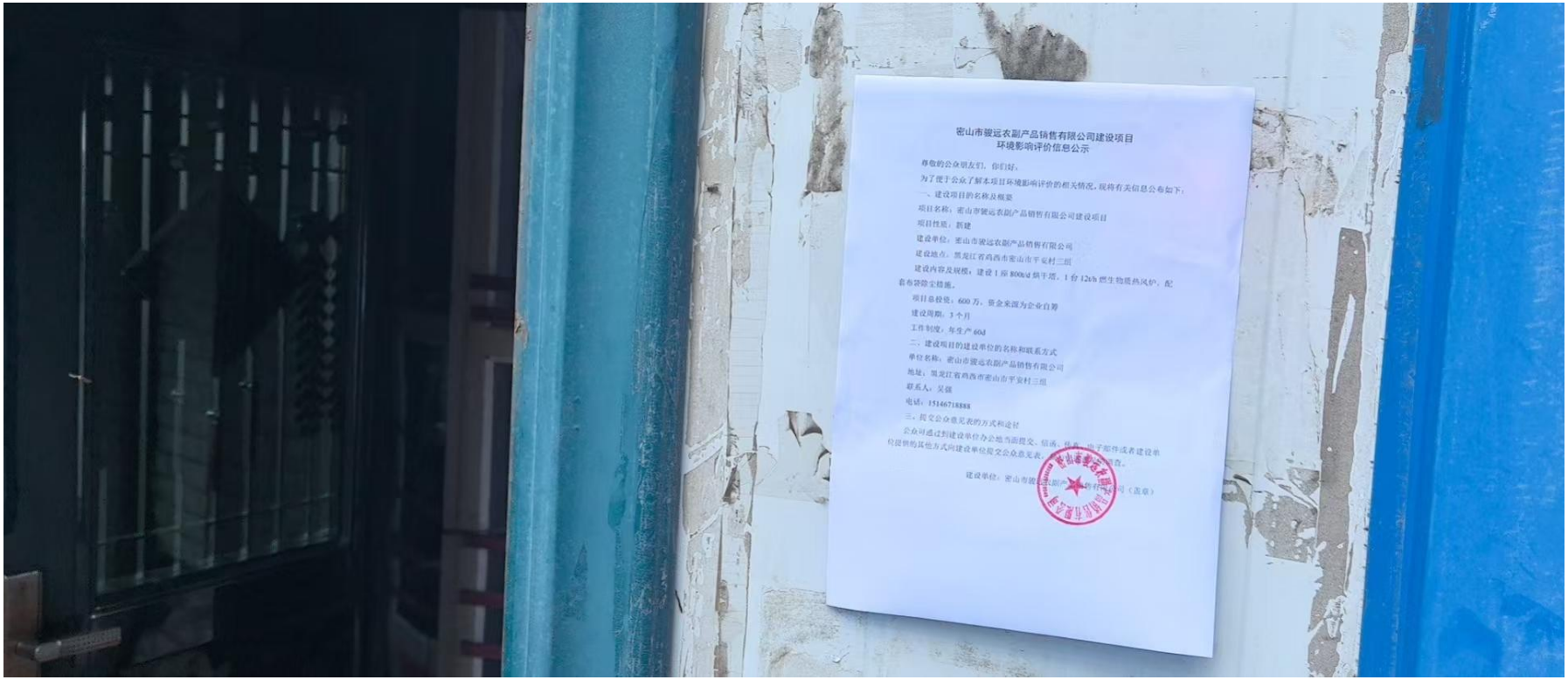
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尊敬的公众朋友们，你们好，
为了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情况，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平安村三组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1座8000t/d烘干塔，1台12t/h燃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措施。
项目总投资：600万，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建设周期：3个月
工作制度：年生产60d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平安村三组
联系人：吴强
电话：15146718888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平安祥和商

附件7 情况说明

关于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建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82MAK4UFDJXC，法定代表人吴强。建设地点位于密山市裴德镇平安村三组。主要建设内容1座日烘干800t/d烘干塔，1台16t/d燃生物质热风炉，配套潮粮圆筒仓2座，干粮圆筒仓2座。

该项目在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经核实，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初次违法，并且未建设完成，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其中第四大项，第（十三）小项，第3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予处罚。密山市骏远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符合上述指导意见规定的可以免于处罚并补办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形。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3日